

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之實務探討 以服勤時間為例

楊金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班博士生
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科員

壹、前言

2003年「國民體育法」第13條修正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及第22-1條修正案之通過，為我國專任運動教練制度法制化之重要里程碑。自2003年專任運動教練適用教育人員制度以來，專任運動教練法定權益關係及人事制度已初步完備。同時，為提升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及優秀運動選手的培訓績效，及國家體育運動之競技實力，教育部鼓勵各級學校充實體育專業人力，聘任專任運動教練進入學校的體育運動體制中，專責訂定運動團隊長期訓練計畫及組訓相關工作事宜，落實立法美意。

然而，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原名稱為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管理辦法）第14條有關教練服勤時間之規定，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時間來訂定，不受上課時間限制。但就體育運動的訓練現場來說，學校行政人員、人事主任來或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承辦人員對於有關專任運動教練的服勤時間，究係為每日在校8小時，或為每週40小時仍有疑惑？顯示專任運動教練的服勤時間仍待加以釐清。

有鑑於此，本文擬探討專任運動教練服勤時間之問題希望闡明行政機關訂定專任運動教練服勤時間之立法意旨，幫助學校相關人員瞭解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與教師不同，以及深入瞭解專任運動教練目前的工作現況及所面臨到的困境，以作為各級學校、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及實務工作者之參考。

表1
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立法過程表

立法程序	聘任管理辦法條文規定
2008年1月2日 預告修正	第十三條 專任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視培訓工作需要訂定之；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數每日平均不得少於八小時。
2008年3月24日 發布修正	第十四條 教練之服勤時間，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其請假之假別、日數及程序，準用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 前項服勤時間，包括寒暑假。
2012年8月5日 預告修正	第十四條 第一項與第二項條文內容與2008年3月24日發布修正一致。 新增第三項條文規定「教練之休假，比照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規定，並以不影響訓練為原則。」
2013年2月19日 發布修正	條文內容規定與2012年8月5日預告修正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2018a）、（2018b）、（2018c）、（2018d）。

貳、專任運動教練服勤時間法制化之沿革

我國專任運動教練服勤時間制度之立法沿革，始於2005年5月11日訂定發布之聘任管理辦法並無針對服勤時間加以規範，致使在實務運作上面臨人事管理問題。簡言之，國民體育法第13條僅對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予以明確授權，卻無明定人事管理。其後，行政機關再度啟動修法程序，透過立法者授權行政機關以命令補充法律之規定（即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於是才根據2007年7月11日修正的國民體育法第13條，取得授權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服勤等其他權益的管理層面之實體事項。

從表1的立法研修過程中，可以瞭解2008年辦理預告修正程序，以明示的性質加以規定專任運動教練服勤時間每日不得低於8小時，其目的無非在考量能夠與教育人員採取一致性標準的作法。但是，就工作性質方面而言，專任運動教練服勤性質是在學期時間主要以每日上學至上課前（含早自習時間）進行晨操訓練工作及放學後從事訓練、指導工作，以及利用寒、暑假時間以集中方式進行集訓，有其特殊性，不同於一般教師的授課，且訓練時間也非屬於一般正常上課時間從事訓練、指導。因此，2008年修正發布聘任管理辦法時，明定專任運動教練依工作屬性訂定服勤時間，不受上課時間限制，且將寒、暑假列入在服勤時間內。

至於，2012年預告修正與2013年發布修正程序的主要目的，係考量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與教師人員有異（包括寒、暑假），爰另規劃專任運動教練於不影響工作的前提下，給予休假之權益。就這樣依其性質對照教師人員，是以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人員於寒、暑假需要服勤，依規定給予休假權益。

參、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類型與執行面之困境

服勤時間通常指一個人在一定週期內所上班的工作時數，本文探討議題指專任運動教練執行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的時間，採週休二日方式服勤，目前訂定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類型與執行困境，茲分述如下：

一、類型1：比照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統一規定每日服勤8小時

專任運動教練與教師同屬教育人員，雖專任運動教練之教育工作特性與工作角色確實和教師略些不同，但學校基於專任運動教練服勤管理係學校人事管理之一環，為使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有所依循，及建立專任運動教練每日出勤狀況機制並予以管理，乃參酌教育人員出勤時間，比照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訂定統一規定每日服勤8小時，並由學校自主性管理。

舉例來說，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2018）聘用專任運動教練後，校方與專任運動教練雙方所定聘約，其在第10條之規定為「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時間（含寒、暑假），每日上班8小時，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另以表列訂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面對此類型，專任運動教練實際在訓練現場的執行面所遇到困境為配合校方人事室或體育組統一管理與協助學校相關行政事務，若將服勤時間訂定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與下午一時至五時。那麼，專任運動教練於實施晨間訓練（即上課前）及課後訓練，能否列為服勤時間而做彈性調整，或者依實際訓練時數核予加班費抑或以補休方式規定辦理。

二、類型2：參考工時概念，訂定每週40小時

學校考量愈接近比賽期，專任運動教練為備戰比賽，培訓程度會較以往的訓練規劃中，通常會有幾天、幾週密集的訓練等特殊性的，在不影響運動選手受教權益與學校行政運作下，為恪遵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之規定，依專任運動教練其工作特性，在不受上課時間限制下，視專任運動教練所規劃的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訂定每週40小時之工時概念。

例如，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2018）聘用專任運動教練後，校方與專任運動教練雙方所定聘約，其在第9條之規定為「專任運動教練

之服勤時間（含寒暑假），一周為40小時，一個月為240小時計，由服務學校依其工作屬性，視培訓、輔導、比賽等工作需要，另以表列訂定之，不受上課時間限制」。

面對此類型，專任運動教練實際在訓練現場的執行面所遇到困境是雖得以配合訓練期、比賽期、休養期以及學生考試前後念書時間而做合理的服勤時間，但採取工時概念似乎將專任運動教練容易定義為勞工身分；就學校執行過程中，面臨專任運動教練已成為學校團隊中重要的一分子，易造成專任運動教練因服勤時間與校內團隊其他人員不一，無法融入團隊，在配合、支援協助行政事務、宣達相關資訊上而產生一些溝通障礙現象。

綜上所述，不論採行何種類型方式，我們可知服務學校「得」衡酌實際需求與為落實「行政程序法」之執行，使所有行政行為達到公開、公平及公正之程序，服務學校在不違反聘任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原則下，訂定聘約內容。

肆、結語

專任運動教練服勤時間之立法精神，考量執行工作的特性與教師上課有所不同，透過修法程序而讓服勤時間制度予以明確化。但為避免各直轄市、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各級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就專

任運動教練在校服勤時間規範與教師制度不一，造成同工不同酬之情形，並為兼顧專任運動教練工作性質，所以由服務學校依實際情形訂定專任運動教練之服勤管理規定，以專任運動教練每日在校服勤時數或每週在校服勤日數其一方式予以規範。



引用文獻

行政院（2018a）。教育部預告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取自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21194&log=detail-Log>

行政院（2018b）。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取自<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23082&log=detailLog>

行政院（2018c）。教育部預告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草案。取自<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55599&log=detailLog>

行政院（2018d）。教育部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取自<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detail.do?metaid=59058&log=detailLog>

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2018）。苗栗縣立通霄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引自<http://163.19.245.249/%E4%BA%BA%E4%BA%8B%E5%AE%A4/%E6%9C%8D%E5%8B%99%E6%B3%95%E8%A6%8F/%E9%80%9A%E9%9C%84%E5%9C%8B%E4%B8%AD-%E5%B0%88%E4%BB%BB%E9%81%8B%E5%8B%95%E6%95%99%E7%B7%B4%E8%81%98%E7%B4%841040814%E4%B-F%AE%E6%AD%A3%E7%94%9F%E6%95%88.pdf>

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2018）。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聘約。引自http://163.27.142.7/school/pub/index_show.php?fr=i&-flag=1&id=2488&selpage=660&selpart=4&prgid=150